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 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應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 二、注意事項：
 - (一)報到、試場位置詳見試場平面圖與試場分配圖所示。
 - (二)甄試流程詳見甄試時間地點分配表所示。
 - (三)08：40-09：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 09：00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 (四)請應考人應考全程配戴本校所提供之識別證，以利委員辨識，考試結束後請將識別證交給工作人員。
 - (五)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試教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試教準備室內備有試教備用稿紙（蓋有本校教務處戳章）及課本，課本不得劃記與攜出準備室，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3C 產品、穿戴式裝置）；試教時攜帶本校所提供之備用稿紙上臺，試教教室講台備有課本。
 - (六)口試、試教及實作時間提醒如下：
 1. 口試：每人 10 分鐘。
 2. 試教：準備 15 分鐘、試教 15 分鐘。
 3. 實作：每人 3.5 小時。
 - (七)為求公平，考試進行中，試教與口試所有內容請保密，勿外洩。
 - (八)當日考程若提前或延誤，一切調整將以試務中心資訊為主，切勿離席過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考試時間跨上、下午者，午餐自理。

★敬祝應試順利★

